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0)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3月5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宗言

2020年3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宗言(董事長)、陳雲及章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培章、聞寶滿、鄭清智及鍾瑞明；非執行董事為馬宗林。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属 2020 年度第 6 次临时会议，年度总第 6 次会议）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士奇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王士奇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王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解聘杨良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务的议案》，因工作调动原因，同意解聘杨良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杨良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忠实诚信、勤勉尽责，在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完善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经理层对杨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关于聘任孙瑾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孙瑾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孙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关于上述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解聘/聘任总会计师（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和《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提名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简 历

王士奇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4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同时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王先生于1983年参加工作，1983年12月至1991年7月任职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1991年7月至1993年1月相继任监察部案件审理司干部、副主任科员，1993年1月至2009年2月相继任中央纪委案件审查室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处长等职务，2009年2月至2014年3月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两案”办公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2014年3月至2014年4月任中央纪委案件审理室副局级纪律检查员、监察专员。王先生于2014年加入本公司，2014年4月至2020年1月任本公司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中铁工市委常委、纪委书记；2020年1月至2020年2月任本公司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2020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中铁工党委副书记。王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政治法律专业。

孙瑾先生，无曾用名/别名，54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同时任中国铁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工”）党委常委。孙先生 1988 年参加工作；2005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总会计师；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临时党委委员，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8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常委；2011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党委常委；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其间：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在中央党校厅局级干部进修班第 65 期学习）。孙先生于 2020 年加入本公司，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本公司党委常委，中铁工党委常委；2020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常委、总会计师，中铁工党委常委。孙先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后获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香港中文大学合办高级财会人员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